

阳城县医疗保障局

A

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第 TA0103 号 提案的答复

贾鲜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农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补助部分医保缴费的提案》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医疗保障工作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！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专题研究，结合我县财政承受能力与医保基金运行实际，积极推进政策落地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办理核心进展

您在提案中精准指出农村老年人医疗保险缴费现实困境，提出的年龄分层减免、财政补贴兜底等建议，与我县保障农村老年群体民生权益的工作方向高度契合，为我县完善医保资助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我局主要领导积极和上级领导沟通申请、统筹县级财政资金测算，我县已正式启动 70 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医保缴费补助政策落地工作，明确核心实施细则：

1. 减免范围与标准：将我县农村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医保缴费补助范围，按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进行补助，切实减轻老年群体缴费负担。

2. 资金保障机制：补助费用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，已将相关资金纳入年度医保财政补助预算，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，保障政策落地无资金缺口。

3. 进度安排：目前已完成全县 70 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信息摸底与核对工作，正同步推进减免资金拨付，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完成补助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直接享受补助待遇。

二、后续工作规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落实您的建议为契机，持续完善农村老年群体医疗保障体系，重点做好三项工作：

1. 深化政策宣传：通过村广播、入户走访、村务公开栏、线上政务平台等多渠道，向农村老年人及家属解读 100 元补助政策及医保参保待遇，打消老人“缴费顾虑”，确保政策知晓率、覆盖率双达标。

2. 探索长效保障：结合您建议中“分层减免”的核心思路，持续调研我县农村老年人缴费能力与医疗需求，待县级财政能力进一步提升后，逐步研究扩大补助范围、提高补助标准的可行性，推动农村老年群体医保保障水平稳步提升。

三、致谢与展望

您的建议立足农村民生实际，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为民

履职的责任与担当，对我县优化医保政策、保障老年群体权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恳请您今后继续关注我县医疗保障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，我们将以更务实的举措、更精准的服务，切实守护农村老年人“看病无忧”的民生底线，让老年群体共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

分管副县长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235636599

承办人员：

2016年10月26日

